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文

士檢卓堅 111 偵 2928 字第 11190095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292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鴻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928 號被告李鴻哲偽造文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鴻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廖卓然

檢察官 楊舒婷 決行

